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

采购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3

采购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招标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3

2、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32438.39 元；最高限价：2132438.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罗财公开招标 -2025-33-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运维服务项目	2132438.39	2132438.39

5、采购需求：全县 100 座污水处理站站点和管网运行维护：包括终端设备运行管理、日常保养、定期巡检、水生植物养护、管网清掏、维修。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开始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 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 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 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 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 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发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交 易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 系 人：方鹏鹏

电 话：1523768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1 号 8 层 806 号

联系人：余丽

电 话：13033779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丽

电 话：1303377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地 址：罗山县行政路 联 系 人：方鹄鹏 电 话：152376888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1 号 8 层 806 号 联系人：余丽 电 话：13033779090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2132438.39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全县 100 座污水处理站站点和管网运行维护：包括终端设备运行管理、日常保养、定期巡检、水生植物养护、管网清掏、维修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开始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5.5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u>1.7%</u>；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1.2%</u>；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u>0.8%</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5%</u>。	
8.2	监督单位：罗山县政府采购股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8 号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纪检监察室 地址：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28 号 监督电话：0376-2178768	

标书雷同 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其他补充 内容	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布了“台式机、便携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必需作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请各单位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2024 年所有项目采购和零星采购中涉及以上 7 类商品的，必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需求标准》和具体文件可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一点点击下载查看。
落实政府 采购相关 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次采购 标的对应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工业中的制造业，企业规模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澄清与修改”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9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1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jyzn/003003/20180921/5d5f7d42-8bdf-4978-9c97-63b0c3e6dfd8.html>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

3.7.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6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9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招标开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

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评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的具体内容。

5.2.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该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评标委员会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经确定最终初步评审单位，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

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评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评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证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1”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2”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3”前附表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前附表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60 分 综合标：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 注：1.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1、运营维护目	总体运营目标与具体运营目标清晰可控，符合项目运营实际；项目

60 分	标与标准(5 分)	运营维护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评分标准：供应商有此方案的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打 0-5 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技术管理和组织建设(5 分)	要求①人员团队建设②运维团队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编制、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③管理机构方案、人员与机械设备安排与管理的方案合理，能符合运营期工作要求。(评分标准：供应商有此方案的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打 0-5 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运营维护内容与作业流程(5 分)	要求①项目维护保养内容；②运营维护管理流程与作业流程；③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运营等，方案合理、可行，作业流程科学合理规范，能保证各项设施满足考核标准。（评分标准：供应商有此方案的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打 0-5 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4、应急处置方案(5 分)	应急处置方案科学合理清晰、先进可行。(评分标准：供应商有此方案得 3-5 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运营质量控	要求：①完整的建立了质控体系，包括运营维护质量控制目标、运

	制目标和内部绩效考核(6分)	营维护关键绩效指标、内部绩效考核细则。健全完整的得3分，不健全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②质量目标体系文件清晰，具有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和手段。体系清晰，精细化、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清晰、简单、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设备管理和节能技术应用(4分)	要求①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及管理制度。②建立符合项目实际的设备巡检及检维修实施方案。③药剂投加 精确控制节能降耗措施方案。④设备用电节能降耗措施方案。(评分标准，供应商方案每符合1项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5分)	要求①受限空间作业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如酸、碱盐) ③安全操作④电气安全应急管理⑤自然灾害、火灾等的人身安全保障。项目应急预案应科学合理，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针对项目运营期能做到清晰地识别具体风险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运营期保险方案科学合理。(评分标准：供应商有此方案的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打0-5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8、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合规性方案(5分)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合理并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营方案。(评分标准：供应商有此方案的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打0-5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9、调试运营移交委员会组建方案(5分)	要求各相关方人员配备合理，组建及时，运转机制有效；(评分标准：供应商有此方案的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酌情打0-5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5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构筑物维护方案(5 分)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先进、经济、可行、高效。方案明确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酌情打 0-5 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1、管网维护管理方案(5 分)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先进、经济、可行、高效。根据方案明确完整、合理、可操作性酌情打 0-5 分；没有不得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 5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2、技术服务水平(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现场答询是否合理、答询人是否拟委派负责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等酌情打分 0-5 分，其它由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酌情打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12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雨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设施运维工程)，每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截图)
		人员配置 (6 分)	拟投入运维人员中每有 1 名人员持有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污废水处理工岗位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综合评价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方面，做综合评价，按优：2 分、良：1 分、一般：0.5 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根据“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

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5.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章确认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9.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
- （2）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乙方工作范围：_____

第2条 服务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2.3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 年，自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年__月__日。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整（¥_____）。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甲方承担乙方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关事宜。

4.3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服务合同

4.4 定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决定合同价

4.5 服务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4.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后，支付到总价款的 %，服务期满后 日历天内付清剩余。

第6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

第7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7.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办公室、外网等相关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服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罗山县辖区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服务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2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13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5条 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第16条 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运维涉及楠杆、尤店、竹竿、庙仙、彭新、铁铺、周党、山店、定远、子路、莽张、潘新、青山、灵山、朱堂、东铺、高店 17 个乡镇及龙山、丽水、宝城三个街道办事处 100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集污管网的日常管理、水质化验、设备保养及维修、安全防护等。

二、采购内容：

1. 污水处理站站点和管网运行维护：包括终端设备运行管理、日常保养、定期巡检、水生植物养护、管网清掏、维修。

2. 运维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 项目实施地点：罗山县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的主要对象和范围包括：

（1）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2）格栅井；（3）调节池；（4）厌氧池；（5）人工湿地；（6）稳定塘；（7）处理设施池体；（8）接触氧化池填料、曝气设施（9）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10）水生植物卫生等。

三、运维要求：

（一）污水管网系统及其相关构筑物的运行维护管理

（1）按照两小时响应运维管理服务的原则，设立运维管理队伍，根据操作规程对设施和管网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和应急处理，保障各类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记录。

（2）确保农户污水的正常接入，发现管道破损漏接及时修复，管道系统无私自接管、违章占压等现象；接户井、管网系统清掏疏浚及时，完好通畅运行正常；

（3）至少每周检查终端及管网沿线窨井是否正常，严禁漏水、溢流等现象，损坏严重的及时更换；管网中出现的漏、坏、堵、溢现象做到及时处理和修复；

（4）注意 UPVC 管材、PE 管材、橡胶接头等的变性和老化问题，必要时增设保温层或者保护层，防止极端温度及日照等造成的管道老化；铸铁管道等应注意防腐，做好可靠的防护措施；

（二）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一）运维单位管理要求

1.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情况等）；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用电记录；检修、测试记录。

2. 运维单位应落实运行维护管理专业队伍，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开展养护、巡检和应急维修等工作，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上报一次运行维护情况。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1）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2）污水处理系统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3）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异常、水质监测等情况；

（4）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5）可能影响污水处理、收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3. 运维单位应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周边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责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4.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运的，应在 48 小时内向属地政府、市

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报备。因检修保养、改造升级等停运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属地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报告报备，说明停运原因及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相关乡镇（街道）和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接到报告后，均应及时核查处理。

5. 运维单位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对日设计处理水量大于 20 吨的污水处理站，每半年对出水监测不少于 1 次，对日设计处理水量小于 20 吨（含 20 吨）的污水处理站，每年出水监测不少于 1 次。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罗山分局报告有关情况。

6.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养护、维修管理等工作，对处理设施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和处理。

7. 运维单位应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采样点的设置、采样方法以及对污水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二）安全与应急管理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应对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及防护设备，严防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械伤害、生物感染等事故的发生，做好停电、设备故障、极端天气影响等异常情况应对措施。

三）设施更新、改造、处置管理要求

1. 对全县范围内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改装电控板、增加进水和出水流量计等设施，要求纳入与物联网管控平台进行管理。

2.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闲置、改建、迁移、拆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达到设计年限、长期闲置、遭受不可抗力损坏等无法正常使用的，确需改建、拆迁、拆除的，在确保设施无各级资金方面重大问题、设施原覆盖村庄生活污水能够得到有效治理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评估，由设施所在政府提出申请，经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审查确认，报县政府批复同意后，妥善处置和管理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

四）农村污水收集系统管理要求

各乡镇（街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管护，收到运维单位上报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处理完毕，处理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五）、终端水质调试

(1)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

(2)进出水水质自检应按罗政办[2023]54 号《关于印发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的通知》要求，日设计处理水量大于 20 吨的污水处理站，每半年对出水监测不少于 1 次，对日设计处理水量小于 20 吨（含 20 吨）的污水处理站，每年出水监测不少于 1 次。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罗山分局报告有关情况。

(3)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村、镇街报告，并及时排查原因。

六）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至少半个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2)至少半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3)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按照 2 小时响应时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

(4)每年 10 月份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3. 终端清淤和水生植物养护

(1)厌氧池每年清淤一次；

(2)每半月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三）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

每月底将本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建设单位，并做好台账资料。台帐资料应根据建设单位考核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终端设施维护手册及规章制度、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运行维护记录(包含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等内容)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

（四）运维人员及设备要求

根据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宜实行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既可以提高维护管理水平，也可以通过规模经营来节省维护管理费用。

为此，中标服务单位应组织专门的工作团队，配置不少于 1 名市政专业二级建造师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并组建维护团队，完成日常维护工作。与此同时，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及分布密度配置不少于 1~2 辆维护管理专用车，要求车上常备撬棍、铲子、镰刀、清淤泵及工作服等维护设备和工具。

要求中标服务单位：

①维护人员要求：针对各维护项目的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②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站点基本情况，掌握项目站点的地理分布路线，合理安排维护人员对设施点进行日常维护；

③接受政府管理部门每月进行考核，确保运维工作落到实处。

（五）运行维护考核成绩考评

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罗政办[2023]54 号《关于印发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的通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修规范》（DBJ440100/T 253-2015）等对中标服务单位的运行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服务单位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六）其它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服务单位人员的食宿。

中标服务单位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赔偿。

中标服务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中标服务单位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中标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七、技术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时查阅，投标人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岗位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七、技术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网上中标公告截图（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其他材料

1、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